

## **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3年8月16日，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在公司行政楼二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和材料已于2023年8月14日通过电子邮件、现场送达等方式送达所有参会人员。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公司监事会主席凌伯琴女士主持会议，公司董事会秘书季清辉先生列席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 **1、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2。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2、审议通过《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为满足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根据公司未来资金需求安排，监事会同意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 18 亿元人民币，通过综合授信可以简化审批手续，提高经营效率，符合公司经营活动需要。在授信期限内，上述授信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3。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3、审议通过《关于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公司开展交易金额不超过 5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4。

### **4、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公司使用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 3 亿元人民币的自有资金用于委托理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5。

特此公告。

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8 月 17 日